

北京大学法学院香港校友会
暨北大法律人香港俱乐部成立大会

2017年1月14日（星期六）

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

致辞全文

尊敬的梁爱诗副主任[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王振民部长[中联办法律部部长]、张守文院长[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李宁先生[候任北大法学院香港校友会会长]、各位法律界同业、各位嘉宾：

大家中午好！我今天很高兴有机会出席这次北京大学法学院香港校友会暨北大法律人香港俱乐部成立大会。首先，我代表香港特区律政司向大家表示衷心的祝贺！

3. 北京大学是中国的著名大学之一。而北京大学法学院不但历史悠久，更是中国第一批开设法律专业的大学。多年来在培养人才、进行研究工作，及推进国家法治建设等不同方面，都作了很大的贡献。

4. 一个地方的发展，与它的法律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完善，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在香港，法治是大家公认的核心价值。在《基本法》的框架下，香港依据「一国两制」的原则，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特区也是国家之内唯一采用普通法的地方。「一国两制」是一个创新的概念。要有效落实「一国两制」，内地和香港都需要熟悉这两套法律制度的法律专才，充分掌握当中的内容和差异，也需要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和相互交流。

5. 在推动内地和香港的法律交流互动、培养人才，以及推展两地法学研究等各方面，北大法学院一直建树良多，绝对值得大家的肯定。

6. 另一方面，北大法学院也是香港特区政府的重要合作伙伴，为各特区政府部门，包括律政司，承办学习课程和其他交流活动，让参与的政府人员加深了解国家法律制度和其他方面的最新发展。此外，不少香港的工商界人士、大律师、律师、学者和学生等，也受惠于北大法学院所提供的各类法学课程，以及其他形式的交流和学术活动。

7. 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香港拥有「一国」和「两制」的双重优势。今天在座的各位「北大法律人」也一样

拥有双重优势。大家在各自的法律和相关领域都累积了宝贵的经验，同时了解内地和香港的法律制度，熟悉两地的营商规则、文化和社会环境。

8. 我期望北大法学院香港校友会以及「北大法律人」积极发挥这些优势，为两地的法律和相关界别创造更有利的环境，鼓励两地法律和相关专业人员相互分享经验，引领两地的法律交流更上一层楼（当然也包括与特区律政司的交流）。在国家实施「十三五规划」和「一带一路」发展策略，以及推进法治建设的道路上，各位任重道远。

9. 最后，我希望借用北大精神和我在北大网站看到的一句话与大家共勉之：「北大是常为新的，改进的运动的先锋，要使中国向着好的，往上的道路走」。新春将至，我也在此祝愿大家新春快乐、事事顺利！

谢谢。